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TEXTBOOK OF
CRIMINAL LAW

刑法教科书

(2000年修订)

上卷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何秉松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法教科书

(2000年修订)

上 卷

主编 何秉松

作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登民 于齐生 曲新久

阮齐林 何秉松 裴广川

薛瑞麟 魏克家

中国法制出版社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刑法教科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选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刑法教科书》由何秉松教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定稿。马登民、魏克家、曲新久教授协助修改部分书稿。作者分工如下：

马登民 第二十二、二十三章，第三十章第一、四、八、九、十节

于齐生 第六、二十五章

曲新久 第二十七、三十二章

何秉松 第二至第五章，第七至第十八章

阮齐林 第三十章第二、三、五、六、七节，第三十三章

裴广川 第一、第二十八章

薛瑞麟 第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
章

魏克家 第二十一、二十六章

本书修订第六版由何秉松教授任主编，曲新久教授协助。以上作者均为本书第六版的修订者。参加本书第六版修订工作的还有：李荣甫教授、黄道秀教授、吴雪松教授、李方晓副教授、邬明安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王扬副教授、张春龙副研究员、董淑君（讲师、硕士）、刘仁文（博士研究生）、李文伟（博士研究生）、张琳（博士研究生）、田明海（检察官、硕士）、高顺萍（法官、硕士）、王桂萍（法官、硕士）、张长红（检察官、硕士）、刘晨（硕士）、王雪莲（硕士）、邵剑、梁香禄、李金明、王宏玉、金太镇、张驰、林雪汀、何秀英、陈济明、陈婉秋、冯婉芳、凌绮莲、陈国泰、曹国宇。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本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
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1997年9月

《刑法教科书》第六版序言

1993年9月本书第一版面世时，我们在序言中说：“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这是刑法界的理想和追求。这需要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以新的概念、新的内容，新的原理和观点，丰富和发展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使它进一步科学化和系统化，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适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顺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潮流。这是我们编写教科书的奋斗目标。为此，

——必须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研究刑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力求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

——必须研究和掌握刑事立法的基本精神，研究和掌握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研究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使它系统化、理论化。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为实践服务。

——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开展严肃的、积极的学术研究和讨论，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

——必须借鉴和批判地吸收国外的刑法理论和经验，继承我国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以上是我们编写教科书遵循的准则。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作出微薄的贡献”。

光阴荏苒，春秋七易。

我们初步建立了一个以犯罪构成系统论为理论基础、个人责任和法人责任一体化的刑法理论新体系，并且一直沿着上述序言

中确定的目标和原则，坚持不懈地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而努力奋斗。7年来，随着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本书已先后于1994年5月、1995年2月、1995年8月、1997年12月4次修订出版。每次在理论上都有不同程度的丰富和发展。现在出版的第六版，是对本书的又一次全面修订。主要是：

(1)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进行补充修改。

(2)根据1997年刑法典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立法解释以及两高所作的司法解释进行补充修改。迄今为止，发布的司法解释近30个，大都是实践中提出的刑法总则、分则有关问题，如时间效力、单位犯罪、自首立功、死刑、减刑假释、挪用公款、非法出版物案件的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盗窃、受贿行贿、盗卖车票、邪教组织、立案标准等，涉及问题很多。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刑法典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对理论和实践提出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研究和解释。例如，关于犯罪构成的概念，目前在认识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我们明确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又如，对单位犯罪的主体，由于有关的新行政法规的相继出台而产生的新问题，如新出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否成为单位犯罪主体等等，我们也从理论上进行了分析和回答。

(4)根据研究的新成果，发展我们的理论观点和体系。例如，根据犯罪的分类，提出了犯罪和犯罪构成的质变和部分质变与刑法分则体系的重构问题等。对犯罪概念、社会危害性、罪过、行

为方式，犯罪客体等问题，在理论上也有所发展。

(5)继续吸收和借鉴外国有益的理论和经验。特别是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国新刑法颁布后的新理论和经验，如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体系等。

以上这些补充修改，丰富了本书的内容。

我们始终坚持这样的观点：一切客观事物无不处在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永恒运动之中，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以及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无不处在永恒运动之中，因此，任何科学都必须随着时代、实践以及其他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任何科学都必须创新，使自己的理论观点和理论体系适应实践和时代的要求，否则就会被时代所抛弃。

创新是科学的生命。但是，创新不仅需要勇气和智慧，而且需要坚强的意志和坚韧不拔的毅力，需要淡泊名利和忍辱负重。创新不仅要扬弃传统的理论观点，更要勇于自我扬弃，因为任何创新都必须在理性审判和实践考验的炼狱中清洗自己。否定之否定是科学发展的永恒规律。

回顾本教科书产生和发展的艰苦历程，自从八十年代初期我们提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犯罪构成理论”以来，已快20年了。但是，一些重大问题仍处在探索过程之中，因而我们所追求的反映时代精神的、结构严密的、完整的科学体系至今尚未完成。创新的艰难困苦可想而知。

坦白地说，如果没有广大读者以及理论和实际部门的领导、专家的关怀、支持和帮助，这本教科书也许早已夭折。对此，我们永远怀着深切的感激之情。值得庆幸和欣慰的是，在无数善良、睿智的心灵的垂爱与关怀下，它的存在终于得到社会上广泛的承认并作为创造性的新成果荣获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现在，采用此书作为教材或参考书的学校与实际部门日益增多，国外的图书馆也留下了它的踪迹。最近，它还被日本学者译成日文。译者在《前言》中说：“自日本承受中国的刑律以来，已有几千年的交流，

但在面临二十一世纪之今日，有必要树立再度立于全新视野与展望上的学术交流并促使其进展，这是理所当然的，无需重新论述。从这个基点出发，我们遂着手这本《刑法教科书》的翻译”。

我们深知这一切仅仅是开始，离我们理想的境界还相差很远，攀登科学高峰的道路仍然是崎岖险阻、悬崖峭壁、困难重重。但是，困难和挫折只能磨砺意志，激发创新的灵感和热情。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为了刑法科学的发展与繁荣，我们将百折不挠，勇往直前。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刑法教科书》编写组

2000年5月

作者简介

主编 何秉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 博士生导师。

作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登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中国法学会理事, 中国刑法学会干事, 兼职律师。

于齐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前刑法教研室主任, 兼职律师。

曲新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研究生, 兼职律师。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律系副主任, 中国刑法学会干事, 兼职律师。

裴广川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前法律系主任, 兼职律师。

薛瑞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刑法教研室主任兼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北京市法学会理事, 兼职律师。

魏克家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前法律系主任。

目 录

上 卷

第一篇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4)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8)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8)
二、分析的方法	(9)
三、比较的方法	(11)
四、历史的方法	(11)
第二章 刑法概述	(1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13)
一、刑法的概念	(13)
二、刑法的特征	(14)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与功能	(16)
一、刑法的目的	(16)
二、刑法的功能	(17)
第三节 刑法制定的根据	(19)
一、根据宪法	(19)
二、根据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 情况	(22)
第四节 刑法的任务	(24)
一、刑法的任务概述	(24)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25)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31)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概述	(31)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对刑法的指导意义	(32)
一、	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任务	(32)
二、	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3)
三、	关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35)
四、	关于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36)
五、	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39)
六、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 制，依法治国	(40)
七、	关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43)
第四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49)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52)
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历史与现状	(52)
二、	我国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	(62)
第三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71)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历史与现状	(71)
二、	我国宪法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73)
三、	我国刑法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74)
四、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上的基本 涵义	(77)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79)
一、	罪刑相当原则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79)
二、	西方国家刑法的罪刑相当原则的涵义及其 理论基础	(83)
三、	我国刑法的罪刑相当原则	(95)
第五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03)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103)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113)
第六章	刑法的效力	(12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20)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120)
二、	我国刑法对地域的效力	(122)
三、	我国刑法对人的效力	(12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32)
一、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	(132)
二、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133)
第七章	犯罪概论	(136)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和犯罪的本质	(136)
一、	西方刑法学者的犯罪概念	(136)
二、	马克思主义的犯罪概念	(137)
三、	对几种犯罪观的评论	(140)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一般概念	(143)
一、	刑法上的犯罪一般概念	(143)
二、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一般概念及其特征	(145)
第三节	单位(法人)犯罪的概念	(153)
第四节	单位(法人)犯罪的理论根据	(161)
一、	国外几种主要的法人犯罪理论	(161)
二、	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	(163)
三、	评刑事连带责任论	(169)
第五节	犯罪的主要分类	(174)
一、	刑法上的犯罪分类	(174)
二、	理论上的犯罪分类	(179)
第八章	犯罪构成概论	(180)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180)
第二节	犯罪构成系统论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185)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193)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构和性能	(207)
一、犯罪构成的要件	(207)
二、犯罪构成的结构	(214)
三、犯罪构成的性能	(219)
第五节 犯罪构成作为过程而存在	(226)
第六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229)
第九章 犯罪主体	(232)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232)
第二节 单位(法人)犯罪主体	(234)
一、公司	(235)
二、企业	(238)
三、事业单位	(246)
四、机关	(249)
五、团体	(250)
六、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	(254)
第三节 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	(259)
一、自然人主体的内部结构	(260)
二、单位(法人)主体的内部结构	(269)
第四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273)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主体性	(275)
第十章 犯罪客体	(27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278)
一、犯罪客体概念的历史发展	(278)
二、犯罪客体的意义	(284)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客体概念	(286)
第三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291)
第四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294)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297)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297)

第二节 罪过（罪责，责任，犯罪心态）	(301)
一、前苏联的罪过理论和俄罗斯的罪过理论.....	(302)
二、西方国家的罪过（罪责、责任等）理论.....	(305)
三、几个基本观点.....	(307)
第三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311)
第四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315)
第五节 单位（法人）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324)
一、单位犯罪的故意.....	(324)
二、单位犯罪的过失.....	(326)
第六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328)
第七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330)
一、违法性错误.....	(330)
二、犯罪构成事实错误.....	(332)
第十二章 犯罪客观方面.....	(33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337)
第二节 行为及其方式.....	(339)
一、刑法上行为的概念.....	(339)
二、行为的方式.....	(344)
三、持有是不是行为的第三种方式.....	(349)
第三节 行为对象.....	(352)
第四节 行为的危害结果.....	(35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356)
第六节 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57)
一、刑法上因果关系概述.....	(357)
二、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原则和方法.....	(359)
第十三章 犯罪构成的要素、结构与性能的全面 考察.....	(370)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要素、结构与性能概述.....	(370)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素与结构.....	(371)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性能	(376)
一、犯罪构成的性能概述	(376)
二、犯罪构成的要素、结构与性能的关系	(377)
三、犯罪构成的性能与环境的关系	(379)
第四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的质变与刑法分则	
体系的重构	(381)
一、基本原理	(381)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的质变	(383)
三、犯罪和犯罪构成的部分质变	(386)
四、重构刑法分则体系	(392)
第十四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犯罪构成的非犯罪化	(394)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39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397)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	(397)
二、正当防卫的条件	(399)
三、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40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408)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408)
二、紧急避险的条件	(408)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11)
一、依照法律的行为	(412)
二、依照上级命令的行为	(413)
三、业务上的正当行为	(414)
四、基于被害人承诺（同意）的行为	(414)
第十五章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	(416)
第一节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概述	(416)
第二节 犯罪既遂	(419)
第三节 犯罪未遂	(422)

第四节	犯罪预备	(42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430)
第十六章	共同犯罪——犯罪构成结构的特殊形态	(43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437)
一、	共同犯罪的性质	(437)
二、	我国刑法上的共同犯罪概念	(43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	(442)
一、	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的要件	(442)
二、	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的结构	(445)
三、	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的性能	(45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455)
一、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455)
二、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459)
第十七章	定罪	(463)
第一节	定罪概述	(463)
第二节	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464)
第三节	犯罪构成在定罪中的地位和作用	(468)
第四节	定罪的基本要求、原则和方法	(471)
一、	定罪的基本要求	(471)
二、	定罪的原则	(472)
三、	定罪的方法	(475)
第五节	罪数与定罪	(484)
一、	罪数本质	(485)
二、	罪数的分类	(488)
三、	定罪中的罪数问题	(493)
第十八章	刑事责任	(500)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50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504)
一、	刑事责任的多义性	(504)